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）的（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加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加工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极光圣达科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3509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5.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南宁极光圣达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